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-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5-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6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37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東尚合**佳物**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